**附件1：**

**绍兴第二医院医共体总院延安路院区绿化养护租摆服务项目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绍兴第二医院医共体总院延安路院区绿化养护租摆服务项目

2.项目地点：绍兴市越城区延安路123号

3.项目服务范围：绍兴第二医院医共体总院延安路院区院内绿植、绿地养护，养护区域具体乔、灌木等数量由供应商自行实地踏勘。供应商需安排专业技术团队对植物进行日常的浇水、修剪、病虫害防治（包括白蚁、天牛、钻心虫等各类绿植病虫害）、施肥、除杂草等养护工作，具体养护位置如下：绍兴第二医院延安路院区院内所用绿植、绿地等。

**二、绿化养护租摆标准**

绍兴第二医院医共体总院延安路院区绿化养护租摆服务项目，主要目的是改善服务环境，提升形象。

**1.绿化养护标准**

要求绿化养护质量全部达到《绍兴市柯桥城区绿地养护质量及作业标准》《绍兴市柯桥区城市绿地养护考核评分标准》及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技术规范、规程、标准的要求。

1.1树木类（乔木、灌木）：生长正常、无明显枯枝死叉、能及时治虫、无死树，对倾斜老树要控制倾斜度，并逐渐扶正；

1.2.草坪：生长良好、覆盖率≥95％、及时修剪（草坪高度≤20CM）、保持整洁，草高不超过12厘米，草坪杂草控制在5CM以下，草坪的护栏等防护设施完好美观，草坪保持整洁，不得有石块、果壳纸屑及其它垃圾；

1.3.片苗、绿篱及地被：生长正常、修剪及时、形状完整、无垃圾杂物，灌木（色块）杂草不得高于灌木（色块）本身,无藤类杂草及大型杂草。

**2.绿化租摆标准**

2.1每种草花的蓬径应大于20cm，同季节内摆放不得少于8个品种。每季不同规格的观叶植物均须按相应数量的高、中、低品种搭配，高0.6—1.5m的须有10种，1.5—2m的6种，2m以上的4种。

2.2同一楼层、区域观叶植物品种及栽盆、套盆应统一。

2.3高0.6m以上的观叶植物的盆面不应露土，栽盆底部均须配置相应的托盆。

2.4不同规格的观叶植物应按不同期限更换，高3m以上的观叶植物摆放不超过90天，高3米以下的不超过60天。

2.5 摆放的所有花草、观叶植物须保持枝壮、叶茂、花鲜，无枯枝败叶，不符标准的即予更换。

**三、绿化养护租摆内容**

**1.绿化养护内容**

采购方医院范围内园林植物淋水、修剪、施肥、除草、抹芽、病虫害防治、扶正、补苗、草坪切边以及园林绿地内的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沫等)、落叶、石头和垃圾的清理等整套过程。

1.1乔木

1.1.1每年施有机肥料1—2次，每株施饼肥0.25千克，追肥一次，每棵施复合肥、混尿素0.1千克，采用穴施、及喷洒、水肥等，然后用土覆盖，淋水透彻，水渗透深度10厘米以上，及时防治病虫害，保持树木自然生长状态，每周清除树根周围杂草一次，确保无杂草。

1.1.2每年冬季涂白一次，对种植两年内的乔木和危树在台风季节前及时进行支撑加固和修枝，台风后及时抢扶歪树、抢运断枝，并做好台风后树木的整形修剪、伤口处理等工作；在降雪季节前必须完成全部常绿树木的整形修剪，遇降雪及时组织打雪、抢运断枝，及时做好雪后树木的整形修剪、伤口处理等工作。

1.1.3凡易受冻害的树木，冬季应按不同树种分别采取根际培土及覆草、主干包扎、修剪等防寒措施。防寒工作应在12月上旬前完成。对包扎保护越冬的树木，按树木耐寒程度和天气情况，在春分后逐步拆除其包扎物并立即清运，最迟应在4月上旬前拆除清运完毕。对新栽种需防寒保护的珍贵树木，必要时应在树的西北面搭防风棚。

1.1.4每年修剪1—2次，及时剪除黄枝、病虫枝、过密枝条及影响行车安全与停车的下垂枝条、徒长枝让其横向向上生长，起到夏日能遮荫的作用，修剪剪口大于2CM的应涂抹园林专用的防腐剂，对树干的空洞要及时填补。

1.1.5保证各类乔木透光率，树下的草坪、灌木地被植物都能互相平衡生长；建筑边上乔木，及时修剪影响建筑使用的枝条，特别是窗户边上的树木，对其过密内樘枝进行修剪，保证窗户的采光率，及时清理干净修剪物。

1.1.6每个月对乔木一级主树杆（一级分枝点以下的树杆）进行抹芽一次，不定芽的长度不得大于15cm。树木基部的萌蘖枝不得高于15CM。

1.2.灌木、绿篱、片苗

1.2.1每季度施肥一次，每667㎡施尿素混复合肥10千克，采用撒施及水肥等，施后三小时内淋水一次，每天淋水1次（雨天除外），水渗透深度10厘米以上，及时防治病虫害。

1.2.2造型成圆形、方形或柱形的，每周小修一次，每月大修一次，剪口平滑、美观，及时剪除枯枝、病虫枝，及时补种老、病死植株，及时清除修剪物，每周清除杂草一次。

1.2.3分车绿带内绿篱根据其生长特性及配置要求，及时修剪，控制高度，新梢高度不得超过15CM，植物高度不得影响交通视线。

1.2.4灌木、色块根据其生长特性及配置要求合理修剪，高度适宜，无8CM以上徒长枝，无杂草。

1.3.草本类

1.3.1每季度施肥一次，每667㎡施尿素混复合肥10千克，采用撒施及水肥等，施后三小时内淋水一次，每天淋水1次（雨天除外），水渗透深度10厘米以上，及时防治病虫害。

1.3.2每周剪除残花一次、清除杂草一次，及时剪除枯枝、黄枝并清理干净修剪物。

1.4.草坪

1.4.1每季度施肥一次，每667㎡施尿素混复合肥10千克，施肥均匀、淋水透彻，水渗透深度5厘米以上，及时防治病虫，及时补种萎死残缺部分，覆盖率达98%以上。

1.4.2每年修剪3—4次。

1.5.盆栽花木养护：每日定时、定量给盆栽花木浇水；7-10天给盆栽花木施肥一次保证盆栽花木良好长势；定期给盆栽花木清除杂草及病虫害防治工作，保证盆栽花木健康成长；每周抹叶片尘埃1次，保持植物生长旺盛，叶色墨绿光亮，盆身洁净。

**2.绿化租摆内容**

|  |  |  |  |
| --- | --- | --- | --- |
| 类 型 | 规格（cm） | 品 种 | 数 量  （盆） |
| 花卉 | H60以下 | 一品红、凤梨、红掌等 | 850 |
| 观叶植物 | H60-80 | 龙须铁、也门铁、花叶万年青、白掌、罗文铁、绿巨人、一叶兰、白掌  仙客来、杜鹃等 | 550 |
| H120-150 | 非洲茉莉、八叶木、棕竹、龙须铁、金钱树、大绿萝、金山棕、幸福树等 | 50 |
| H150-200 | 幸福树、榕树、散尾葵等 | 270 |
| H250以上 | 幸福树、榕树等 | 40 |
| 草花 | 蓬径20cm以上 | 四季海棠、仙客来、瓜叶菊等 | 270 |

**四、绿化养护要求**

1.绿化充分，植物配置合理，达到黄土不露天。

2.园林植物达到：(1)生长势好。(2)叶子健壮：①叶色正常，叶大而肥厚、在正常的条件下不黄叶，不焦叶、不卷叶、不落叶，叶上无虫尿虫网灰尘；②被啃咬的叶片最严重的每株在5％以下(包括5％)。(3)枝、干健壮：①无明显枯枝、死权、枝条粗壮，过冬前新梢木质化；②无蛀干害虫的活卵活虫；③介壳虫最严重处主枝干上100平方厘米10头活虫以下(包括10头)，较细的枝条每尺长的一段在5头活虫以下(包括5头)； ④树冠完整：分支点合适，主侧枝分布均称和数量适宜、内膛不乱、通风透光。(4)行道树无缺株。(5)草坪覆盖率应达到90％；草坪内杂草控制在10％以内；生长茂盛颜色正常，不枯黄；每年修剪3次以上；无病虫害。

3.行道树、绿地内无死树，树木修剪合理，树形美观，能及时很好地解决树木与电线、建筑物、交通等之间的矛盾。

4.棚架、假山及垂直绿化管护合理，达到正常生长量。

5.绿化养护过程中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沫等)重点区域能做到随产随清，其它区域做到日产日清；绿地整洁，无砖石瓦块、并做到经常保洁。垃圾须按采购方要求堆放到指定绿化垃圾池内，并定期清运；遇创城检查或上级检查时，须随时清运。

6.绿地、草坪内无堆物堆料、搭棚或侵占等；行道树树干上无钉栓刻画的现象，树下距树干2米范围内无堆物、堆料、搭棚设摊、圈栏等影响树木养护管理和生长的现象，2米以内如有，则应有保护措施。

**五、服务期：**一年（具体以合同为准）

**六、绿化养护租摆项目人员要求**

1.成交方须按照本次绿化养护项目的范围合理配备必要的人员和设备数量，并达到以下配备要求：

1.1所配备的绿化管理人员，须有多年从事相关工作经验，熟悉绿化工作标准和要求，责任心强，积极按照绿化要求和检验标准开展工作，全面负责管理和协调绿化养护工作，养护人员管理及具体工作安排。

1.2所配备的绿化养护人员，熟悉绿化养护的基本方法和要求，有从事过相关绿化工作经验，严格按照绿化工作标准开展工作，身体健康，服从指挥。

1.3该项目所配备的人员年龄要求：绿化养护人员要求平均年龄不超过60岁。

1.4其它管理要求：绿化管理人员和绿化养护人员相对固定，无特殊情况不得随意更换，人员变动率低于20%，养护期间无违章操作现象，无安全事故。如未能达到上述人员管理要求，采购方有权终止成交方的的绿化养护管理工作。成交方在采购方医院范围内，必须严格遵守采购方管理制度，必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措施，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范，严格遵守防火规定等。成交方在采购方医院范围内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和人员伤害由成交方负完全责任。。

2.绿化养护工作日程安排：每天上午7：30至下午17：30，中午休息时间2小时。

3.承包养护期限内，成交方需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操作规程及园林绿化养护质量标准，合理组织，精心养护，养护后的绿地应植物生长旺盛，设施完善，环境整洁美观。

**4.绿化养护检查考核办法：根据绿化养护工作质量标准进行考核，每月不定时由采购方负责人员对成交方整个绿化养护工作进行检查，并根据****绍兴第二医院医共体总院延安路院区绿化养护租摆服务项目采购（业主方）考核评分标准（附后）进行月度考核,工作质量不达标情况下，采购方有权对成交方根据该月考核评分情况进行服务费扣减。平时巡查，如有需成交方整改的情况发生，采购方有权向成交方提交绿化养护整改表，并限时整改。**

5.其他要求：

5.1成交方养护人员要遵守采购方的有关规定，要严格按照其制定的绿化养护质量标准及管理要求开展工作，工作要有记录，每进行一项工作之前必须向采购方的职能部门汇报工作计划和工作方法，得到批准后方可进行，杜绝因盲目工作而违反了采购方管理的相关条例。

5.2养护过程中产生的树柴和杂草及时清运离场，堆入指定地点，按时集中清运。

5.3采购方的职能部门可根据具体情况随时调整养护人员的工作安排，只要在养护管理范围内的，成交方须听从指挥。

**七.结算方式：**

养护服务费每年结算一次，成交方为采购方开具增值税发票，采购方在6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成交方一年服务费。

# 绍兴第二医院医共体总院延安路院区绿化养护租摆服务项目采购（业主方）考核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具体事项 | 具体事项（基本工作任务，详见附件九）考核标准 | 质量标准 | 质量考核标准 | 实际扣分 |
| 植物养护标准（50分） | 枯死植物清理及补种 |  | 无死株、枯枝，绿篱、色块植物整齐，无残缺，乔木、大树、灌木、草坪不得缺损，死亡植物适宜季节在3天内更换。对绿地内所有歪树进行扶正。重要地段行道树补种，春夏季须用注杆营养液。 | 灌木、草坪如有缺少，每处扣0.5分，大树每少一棵扣3分；发现死株、枯枝每1M2或每棵扣1分；死亡植物在适宜季节不按规定时间更换，每1M2或每棵扣1分。不按规定扶正歪树的，每棵每次扣1分。不按规定使用注杆营养液，每发现一次扣1分。 |  |
| 草坪修剪、打孔与复沙 | 每项每缺1遍扣5分。 | 草坪及时修剪，草坪草高不得超过12CM。重要地段及踩踏严重的草坪结合打孔进行覆沙。 | 草坪不及时修剪或修剪不整齐，草高超过12CM不及时修剪，每处每次扣0.5－2分；不按要求打孔、覆沙，每次扣2分。 |  |
| 树木养护穴开挖、松土与草坪切边 | 每缺1遍扣5分。 | 乔木根部必须开挖养护穴，并经常松土；草坪及有匍匐茎的地被植物（如扶芳藤）边缘及时切边。 | 乔木根部没有开挖养护穴的，每棵扣1分；没有经常松土、造成土壤板结的，每棵扣0.5分；草坪及有匍匐茎的地被植物（如扶芳藤）边缘没有及时切边每处每次扣0.5-1分。 |  |
| 拔草及选择性除草剂的喷施 | 每缺1遍扣5分。 | 草坪杂草高度不得高出草坪5CM；灌木（色块）、多年生草本植物、球宿根植物内杂草不高于植物本身；无藤类杂草及大型杂草。严禁使用草甘磷等灭生性除草剂。 | 草坪杂草高度高于草坪5CM，每处扣1分；灌木（色块）、多年生草本植物、球宿根植物内，每发现1处高于植物本身的杂草，扣0.5－1分；发现藤类杂草及大型杂草，每次扣1分。使用除草剂引起药害的，每处每次扣3－15分。 |  |
| 乔木及行道树修剪 | 每缺1遍扣20分。 | 冬季对绿地内所有乔木整形修剪一次，（修剪标准参照杭州西湖绿地标准）。常绿行道树的第一、第二年分别要求修剪掉1/2和1/3以上的树枝量，落叶行道树和其它绿地内乔木按标准修剪。行道树修剪要求在农历十二月初十日前完成，其它乔木可放宽至农历十二月十五日前完成。树木修剪时做好相应安全（上树人员须佩戴安全带等）工作。遮挡交通标志牌及碰线树枝及时修剪。修剪剪口大于2cm的应涂抹园林专用防腐剂。 | 不按规定修剪，每棵行道树（乔木）扣0.5－1分；不按时完成修剪，每延期一天扣1分；不按标准修剪或修剪不美观，每棵扣0.5分；剪口不涂防腐剂的每处扣0.5分；树干空洞不及时填补，发现1处扣1分。树木修剪时没有按要求做好相应安全工作的，每次扣2分。遮挡交通标志牌及碰线树枝没有按要求及时修剪的，每棵每次扣0.2分。 |  |
| 乔木涂白 | 每缺1遍扣20分。 | 绿地内全部乔木每年冬季涂白一次（12月30日前完成）。 | 不涂白，发现1棵扣0.5分。 |  |
| 抗雪抗台 | 没有做好相关工作，扣20分。 | 遇到灾害性气候发生，应及时组织人员（车辆）进行抗台扶树、抗雪保绿，并在4天内完成所有损坏树木的扶植、加固、断枝清枝等工作。 | 台风前不按要求对树木进行修剪或支撑的，每株扣1分；降雪前不按要求完成行道树修剪的，每株扣1－3分；台风、降雪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树木扶正、断枝抢运的每次扣3－10分。灾害天气项目负责人不在现场指挥的，每发现一次扣5分。 |  |
| 浇水与排水 | 每缺1遍扣5分。 | 夏季做好抗旱浇水工作。雨季做好排水工作。 | 不按要求及时组织人员（车辆）做好抗旱、排水工作的，每次扣3－10分，导致绿化枯死（淹死）的，灌木、草坪每㎡（或每株）扣0.5分，乔木每株扣1分，行道树每棵扣3－5分；胸径20㎝及以上大树每株扣5－10分；枯死（淹死）植物在适宜季节不按同规格及时补种的，每处扣2分。 |  |
| 抺芽及除萌 | 每缺1遍扣5分。 | 树木不定芽和树木基部的萌蘖枝的长度不得大于15cm。 | 不定芽和萌蘖枝的长度超过15CM的，每棵树扣0.2分。 |  |
| 灌木及分车绿带绿篱修剪 | 每缺1遍扣5分。 | 分车绿带内绿篱及时修剪，新梢高度不得超过20CM，植物高度超过1.1米的，第一个春季强剪到1米以下；绿地内灌木、色块合理修剪，高度适宜，新梢高度不得超过15CM。 | 分车绿带内绿篱新梢高度超过20CM，每条道路扣1－6分，高度超过1.1米的，第一个春季不进行强剪的，每㎡扣1分；灌木、色块新梢高度超过15CM的，每棵扣0.5分。 |  |
| 零星缺损补种及小批量迁移 | 每缺1人1天，扣4分 | 按业主要求进行绿化补种及小批量迁移。对可就地取材的零星缺损的地被植物（草坪）进行间删、移植、补种。对零星缺损的草坪用同品种草籽进行播种修补。对小批量迁移的树木，间删、移植、补种的植物做好养护工作，适宜季节必须达到90%以上的成活率。 | 不按业主要求进行绿化补种或迁移的，每次扣1－5分。不对可就地取材的零星缺损的地被植物（草坪）进行间删、移植、补种的，每处每次扣0.5－2分。不按业主要求对零星缺损草坪进行籽播修补的，每次扣1－5分。适宜 季节成活率达不到90%的，每降一个百分点扣1分（成活率一事一考核）。 |  |
| 开花的多年生花卉，球、宿根植物养护 | 松土、修剪枯枝黄叶，每缺1遍扣5分 |  |  |  |
| 摘除残花（如开花），每缺1遍扣5分 |  |  |  |
|  | 施肥 | 每缺1遍扣20分。 | 根据植物生长特性及时施肥，充分利用有机肥，也可施复合肥，增强土壤肥力（要求一年施肥一次，每次用腐熟豆饼400克／M2或复合肥20克／M2）。 | 球宿根植物要求结合松土进行施肥；不达标准，每处扣0.5－2分；不施或少施每M2或棵扣0.5分。 |  |
|  |  | 树木保存率100%。 | 每降一个百分点，扣1分。 |  |
| 美观标准（5分） | 支撑、护篱、绳缚等修复、拆除与更换 |  | 及时修复、拆除或更换破损的支撑、护篱、绳缚等维护设施（随着树木生长，支撑用的铁丝如太紧也需更换）；植株无钉子、无铁丝等无关缠绕物。 | 支撑、护篱、绳缚等维护设施破损没有及时修复、拆除或更换的，每处扣1分。植株有钉子、铁丝等无关缠绕物的，每处扣0.5分。 |  |
| 病虫害防治标准（15分） | 病虫害防治 | 每缺1遍扣5分。 | 食叶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不超过5%；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不超过10%；无蛀干性害虫的活虫、活卵。行道树要求夜间施药。科学全理用药，避免出现药害。 | 食叶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超过5%的，一株扣0.5分；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超过10%的，一株扣0.5分；有蛀干性害虫的活虫、活卵的，一株扣2分。行道树不按要求施药的，每棵每次扣0.5分。出现药害，每处每次扣1－3分 |  |
| 管理标准（15） |  |  | 园林设施存在的破损情况及时向业主汇报，如因绿化养护人员作业不当引起的损坏应在7天内按原样修复。绿地内存在的水、电、火、燃气等安全隐患及时书面向业主汇报。 | 园林设施破损不及时向业主汇报，发现一次扣1分；因养护人员作业不当引起的损坏未在7天内按原样修复，发现一次扣1分。绿地内存在的水、电、火、燃气等安全隐患未及时书面向业主汇报的，发现一次扣1－5分. |  |
|  |  | 养护人员举止文明，行为规范，如管理区域内发生治安、消防等事件，及时处理或报警，并上报业主。 | 养护人员有不文明行为的每次扣1－3分；如管理区域内发生治安、消防等事件，没有发现或发现后没有及时处理、报警的，每次扣1－5分；没有上报业主的，每次扣1－2分。 |  |
|  |  | 作业人员统一着装，挂牌上岗（式样由业主指定）。道路绿带内养护作业人员必须穿穿桔黄色有反光条的工作服（式样如交警）。 | 不穿着规定式样的工作服，每发现一人，每次扣1分。 |  |
|  |  | 无违章占绿、无违法建设、，无乱堆乱放、晾晒衣物现象。绿地内无蔬菜种植。 | 发现违章占绿、违法建设时，如不及时阻止，每处扣2分；不上报业主的，每处扣1分；违法、违章破坏的绿地、设施，不及时恢复原样的，每处追加扣2分。有晾晒衣物现象，发现一次扣0.5分。绿地内有蔬菜种植，每处扣1－5分。 |  |
|  |  | 未经业主许可，不得挖掘树木、花草等园林植物，搬运园林设施，修剪扦插材料。 | 每发现一次扣5－10分（情节严重的按偷窃行为送公安机关处理）。 |  |
|  |  | 绿地内项目公示牌、树木名称牌，整洁完好，破损及时修复；树木名称牌必须挂在正确的树种上。 | 绿地内的项目公示牌、树木名称牌，发现不整洁完好的，每块扣0.5分，破损没有及时修复的，每块每次扣0.5-1分；树木名称牌没有挂在正确的树种上的，每次每棵扣0.5分。 |  |
| 其他标准及要求（15） |  |  | 车辆需在绍兴城区内使用，工作期间未经业主同意，不得外出。按业主要求配备相应的设备。 | 工作期间，车辆随意外出一次扣3分（以数字城管GPS记录为准）。 |  |
|  |  | 机械设备配备不到位，每发现一次每件扣2分。 |
|  |  | 项目负责人每月未编制下月的工作、人员安排的详细计划，及本月的工作小结，由项目负责人亲自报送业主方管理人员。工作计划、小结作必须详细，并需经业主审定，否则，业主将退回，并要求重新上报， | 工作计划、小结未按时报送，每次扣1－2分；非项目负责人亲自编写、报送、汇报的，每次扣2－4分；计划、小结不详实，每退回一次，扣考核分2分。未上报的除当月养护款（扣100分）。 |  |
|  |  | 每周自查不少于2次，自查书按规定格式填写，当天抄送业主，并请业主审查；自查发现的问题按业主要求落实整改（原则上在五天内必须整改完成）。 | 自查每少1次，扣2－4分；自查书没有按规定格式填写、没有在当天内抄送给业主，每次分别扣1分；自查发现的问题没有按时整改的，每次扣2分，在整改好后没有将整改内容（照片等）上传给业主的，每次扣1分。 |  |
|  |  | 项目负责人每周需向业主管理人员汇报工作2次以上，并认真落实在汇报过程中业主方管理人员提出的养护要求。接到业主通知后，项目负责人在1小时内领取业主发出的《限期整改通知书》或半小时内到达业主指定的问题现场，并按通知书要求进行整改。 | 项目负责人每周需向业主现场管理人员汇报工作少于2次的，每少一次，扣2分；没有落实业主管理人员在汇报过程中提出 的要求的，每条扣2分；没有及时领取《限期整改通知书》或到达指定现场的，每次扣2分，没有按通知书要求整改的，每条按扣分标准2倍扣分。没有落实限期整改通知书要求或当月重复出现的问题，加倍扣分。 |  |
|  |  | 作业人员遵守交通、市容、卫生等有关规定。 | 如发现作业人员未遵守交通、市容、卫生等有关规定的，每人每次扣1分。 |  |
|  |  | 绿化养护、种植时遵守业主及有关部门的文明施工规定。堆放土方（黄土）、其它材料时，必须垫彩条布；重要地段施工，必须做好实体围护；树木支撑按业主要求进行。 | 不遵守文明施工的规定、要求的，每次扣3分；堆放土方（黄土）、其它材料时，没有垫彩条布的，每次扣3分；重要地段施工，没有按要求做好实体围护的，每次扣5分；树木支撑没有按业主要求的式样、材质进行的，每棵扣3分。 |  |
|  |  | 4月下旬至10月份种植的灌木须搭遮阴棚；在此期间种植乔木，如有要求也须搭设遮阴棚。 | 种植绿化不按要求搭遮阴棚，每次扣1－5分。 |  |
|  |  | 应在绍兴城区内设有固定的养护管理场所。项目负责人有固定联系电话。 | 如发现没有固定的养护管理场所，每次扣3分；工作期间通讯故障，未事先告知，按失职处理（联系电话半小时内无人应接），每次扣1分。 |  |
|  |  | 无投诉，曝光、抄告发生。 | 投诉、曝光、上级抄告经查实，每次扣2－5分 |  |
|  |  | 每天认真填写《养护管理日志》、《施肥用药记录备案表》，每月初随工作计划小结一同上交业主审查 | 未认真填写的，每次扣1分；未上交或未填写的，每次扣2分。 |  |
|  |  | 其他未明事宜，按《绍兴市柯桥城区绿地养护质量标准》《绍兴市柯桥区城市绿地养护考核评分标准》及招标文件、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技术规范、规程、标准的相关条款考核。 | 未做到一条，每次扣除0.5－5分。 |  |
| 小计 |  | | | | |
| 附加奖励惩罚项目考核  （±10分） | 奖励项目 |  | 配合采购人做好上级布置的额外的突击性任务的，可视任务轻重加分（一般3分以内）。配合业主做好不属于绿化养护范畴，但业主要求的工作的，可视任务轻重加分（一般3分以内）。 |  |  |
|  | 其他经业主认定的奖励项目。 |  |  |
| 惩罚项目 |  | 不配合业主做好额外工作任务的，可相应扣惩罚分（1－10分）。 |  |  |
|  | 其他经业主认定的惩罚项目。 |